

# 《一不小心做娱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一不小心做娱记》

13位ISBN编号：9787221093899

10位ISBN编号：722109389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作者：任相君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一不小心做娱记》

## 内容概要

《一不小心做娱记》是一本客观讲述中国娱乐圈诞生及现状的书。作者以隽永细腻的口吻，将中国流行音乐自邓丽君、刘文正、罗大佑、齐秦，到周杰伦、F4、韩庚、李宇春时代的炫目恢弘，以及中国文化界自路遥、铁凝、柯云路、三毛，到余华、王朔、韩寒时代的浩浩荡荡，如数家珍地娓娓道来。作者的少年时代，生活在一个文风弥漫的古镇上，那时，他是刚刚苏醒的文艺风潮的冷静关注者。作者的青年时代，生活在漂泊的路上，那时，他是辍学者和打工者，因而，他也成了中国最早的文娱参与者之一，同样，他也是早期的走穴歌手、pub的驻唱者。而在上个世纪的最后，作者又踉跄着转身进入娱乐圈，一不小心做了娱记。于是，他见证了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娱乐圈的诞生。他用独有的幽默与淡然，将光芒万丈的娱乐圈还原于真实，又带领人们做了一次集体反思。他拙中藏巧的叙述方式，更加彰显了真诚。这是一本娱乐版的《活着》，励志却不教条。这是一本丛林版的《奋斗》，辛酸而不悲戚。

# 《一不小心做娱记》

## 作者简介

任相君

《星周刊》记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2月07日

星座：水瓶座

现在城市：北京

## 书籍目录

### (1) 文艺青年多老啊！我是文艺少年

那时，我和大我三岁的六叔已是我们镇上很资深的乐评人了，邻居们进县城买磁带之前，一般都要先找我们爷儿俩咨询一番，而每次，我们都是以自己喜欢的口味给他们列个清单，打发他们走后，我和六叔每次都会缩头耸肩的嘿嘿的窃喜一番。

### (2) 如果邓丽君活到现在，能有超女火吗

我们，也就是在那个时期，比同龄的孩子最先知道了邓丽君，同一时期，我们也知道了一个叫张帝的急智歌王。

所以，当那些老实巴交的孩子还在唱小小竹排江中游的时候，我和六叔则早已升级到听《何日君再来》、《小城故事》了。

### (3) 危机公关的鼻祖，是我乡下的六叔

就这样，我和六叔义无反顾的支持着声音和外表双重符合我们审美标准的张行，那执着劲儿，比现在的高晓松力挺曾轶可丝毫也差不到哪去！唯一遗憾的就是，那时候我们硬是没有造出比如像“信张行，得永生”的口号儿。

### (4) 我做独立乐评人的那些日子

那时候，县城里的音像店之所以进那个《Hey Jude》，主要是因为有一个内地很红的歌手曾唱过一版中文的《Hey Jude》，但据后来那些县里的音像店老板们说，披头士那帮外国佬可是害的他们赔了不少钱，而张国荣的《莫妮卡》是粤语版的，那时候，大家集体把粤语读成奥语，后来，大家又先后一一纠正，所以，在这个事情上，大家谁也不好意思去笑话对方。

### (5) 潜规则，是个古老的规则

多年以后，当我看到了那比六叔的权力还大不少的晚会导演因受贿被抓的时候，后怕的不行，我心想，如果自己是这春晚的导演，估计比他们还得贪婪！估计，到了最后，都不是判个几年的问题了，弄不好得拉出去枪毙。

### (6) 差点就成了“艳照门”

一场呼啸的金融危机，让老牌经纪人周柱辉也黯然下课，他最后一次传给我谢霆锋的片子时，说，他今后不在英皇的日子里，希望我们还能继续支持着小谢，我心里一阵微凉，在msn上连连打出嗯嗯嗯的字，最后，我还是鼓足勇气问了他一句，我说，早年间我递给他的那些刊登着写小谢文章的杂志，他有看过吗？

柱辉说，小谢从来不看写有关他内容的杂志，晚安。

### (7) 学习常宽好榜样

零五年的那个夏天，在成都，轻度近视的常宽硬是从几千个叽叽喳喳丫头片子里面，分毫不差的挑出了一个叫李宇春的，而随即，那个在一开始唱功便被严重质疑的女孩，却成功的接力并领跑起当时已经没了H.O.T没了F4的偶像时代。

### (8) 美女自有出处

就在胖子黯然的要挂断电话的当口我猛然叫停，说：胖子，你看到那个扮演杨晓芸的李小璐了吗？你知道她是谁吗？她就是六叔当年喜欢的张伟欣家闺女。

### (9) 那次大赛，就是后来的“新概念”它爷爷

后来，当获奖名单出炉后，我们各只有一篇获得了优秀奖，心里很是不甘，所以，在后来对于别人的描述中，我们基本上都是哼哼扭扭的不说出来具体拿的是什么奖，只是说获奖了而已。

### (10) 陈冠希，让我为你操碎了心

而香港艺人陈冠希，就是我那股子侠骨柔情劲儿的直接受益人之一。

其实，在他修电脑修出事之前，我就看出这孩子早晚都要在男女作风问题上摔跟头的。

### (11) 跟着齐秦去流浪

十年前，在出席歌手巫启贤的发布会时，我第一次见到作为嘉宾出席的流浪领袖齐秦，同时还有轻挽着他，如蔷薇仙子一样美丽的齐豫，我是在88号酒吧的入口处不经意间遇到了他们二人，我很傻的问了齐秦一句：你不会是齐秦吧？

而齐秦很确定的告诉我：没错，我是齐秦。

那时的他，已经没有了飞扬的长发，而齐豫，则在一旁像天使一样的对我温暖微笑着。

(12) 他们歌唱，我在疗伤

在那帮人里面，除了马条和栗正之外，还有好多人，后来也都成了现在很牛逼的音乐达人！比如，那帮人里面就有万晓利，杨嘉松，钟立风以及现在的羽泉组合的陈羽凡等……

(13) 娱乐元年，是从我这儿开始的

而一直到了上个世纪快要结束的时候，这内地的娱乐氛围，方才渐渐成型，继而升温。首先点燃这把火的，无疑就是那个说着君子一言，多少马都追不回来的赵薇版小燕子。那一片全民同聊一个话题的叽叽喳喳的场面，基本上就是内地娱乐的雏形，紧接着，粉丝，写真集，海报，签售等等娱乐周边元素，一一粉墨亮相。

(14) 我的地盘我做主

并且，以后的十年里，我像个感恩并记仇的孩子一样，一相情愿的在我从事的所有媒体上，封杀了那个嫁给音乐人高大林的台湾歌手千百惠！十年间，我竟然没写过人家的任何消息，也没参加过一场有关她参加的记者会，就更不用说专访了。

(15) 你信或者不信，那篇文章就在那里

之后的很长时间内，我都被香港记者肥宝的一句绘声绘色的话忽悠的差点当真，有一次他说：任哥，你可不得了呢！小谢看你的文章看的有哭噢。

在之后的很长的时间里，我都对这个事儿半信半疑。

我却忽略了肥宝对我拍马屁的时候，正是他们央求我带他们去那个叫影音艺典的录音棚里，去偷拍录音的王菲！

(16) 不是我不明白，全因为打口带

而也就是被我这么轻轻的一个拒绝，也顺势就此拉开了在以后的岁月里，我与生长在城市里的那帮乐评达人的距离，比如王小峰戴方黄燎原郝舫啊什么的！

粗粗掐指一算，在人家听列侬听皇后听平克弗洛伊德的时候，我还在镇子上扯着嗓子唱《阿里巴巴》或者《冬天里的一把火》呢！并且绝对正陶醉于镇上那些文艺青少年们的顶礼膜拜。

(17) 那圈子真坏

因为，我记不清是六叔还是叔本华曾说过，在娱乐圈，一切利用职务之便，占别人便宜的家伙，统统的不得好死！

(18) 我的八十年代

我当时也比较喜欢一个叫陆天明的作家，他有一个中篇小说叫做《第七个黑铁门》，由于当时是借来的，所以只看了一遍，便就被人家给要走了，所以就没看过瘾，在多少年过去的今天，当我想再去重新阅读的时候，却是死活的再也买不到了！我后来也在网上搜过几次，但是，文章没搜到，倒是搜出了他有个叫陆川的儿子，而他儿子好像是个做电影导演的。

(19) 没错！乌鸦嘴就是我

那时候，读者来信的内容，不光只限于问询蔡依林家里的地址，问询罗密欧会不会解散以及徐若瑄是不是正跟那个月之海的吉他手搞对象等等之类的明星八卦，也经常有些早恋的孩子，羞答答的也将内心一些迷惑和甜蜜拿出来，与那只超然独立的乌鸦嘴偷偷分享。

(20) 有没有山楂树，我们也照爱不误

她继续问我：那你喜欢我吗？

一阵眩晕，我看到天边有鸟儿斜刺里飞到了我面前的菜花丛中。

我确定我没听清楚她后边说的那句话，于是就问她：你再说一遍，行吗？

于是，她就又很清晰的问了我一遍：那，那你喜欢我吗？

继续眩晕，我看到那些飞进花海的鸟儿，又斜刺里飞出去，一直飞到了天上。

然后，一直钻入云间。

(21) 总会有一首歌是写给我的

那时候，我们的广告部经常拿广告置换来好多的果汁饮料，于是，各编辑部的编辑记者们都多少分到点，我则分到了六箱，所以，那天，当花儿乐队临走时，我将我的果汁分给了他们一半！

(22) 三十岁的花季

费翔在哈哈大笑之后，也顺势纠正了我一个观念，他说：男人要到了四十岁方才如花初绽呢！而三十岁，还是应该是那粉嫩的花骨朵呢！

(23) 粉丝力量大

## 《一不小心做娱记》

再说，当成千上万的读者来信都问我们H.O.T是否真的会解散时，我很是认真的跟崔文斗打过一个电话问他答案，而他则肯定的说，不会的，H.O.T一辈子都不会分开的！  
见他口气如此坚毅决绝，于是我便在杂志上也依葫芦画瓢的安抚了悲怆的歌迷。

（24）流浪是一种病

我带着我的吉他。

也带着我的牛仔装。

我带着我的空旷的理想。

也带着我那种从那幕斑斓大戏中息影淡出的忧伤。

而那条时刻准备着能与我一同漂泊的狗，则是因为据说上不了火车，而没带上。

但我确定，当我将要踏上开往南方的车而奔赴那个遥远的城市时，我已成功的将深川的读音纠正为深圳。

（25）花开花落花满天

无论他们分开也罢，或者以后再重新聚首也罢，总之，他们总会有许多的片刻能让我们记取。

就如同那场欢乐的演唱会伤感着谢了幕一样，那些听着花儿歌声成长的八零后的孩子们的青春，也将集体谢幕。

在多少年之后，那帮青春集体谢幕的孩子们，或许也会像今天的我依然铭记着山口百惠，铭记着邓丽君，铭记着刘文正一样，也依然会铭记着那朵曾盛开在自己青春调色板上的花儿……

（26）哥们儿！我也做过歌手

在那家夜总会唱歌的其他一些家伙，后来，有好几个都成了知名的歌手，多年之后，当他们对已是娱乐记者的我讲述自己那段南下打拼的生活时，我听出来，他们大都多少的掺了水分！

我注定是不会去点破的，然后，说着自己其实就曾经在那家夜总会里唱过歌，并更正着说真实的场面其实不是他们说的那种样子！

（27）华谊兄弟，没啥了不起

后来，那些人基本上都成了娱乐圈叱咤风云的人，而最初那个由哥俩合开的小公司，后来也一不小心变成了内地娱乐航母之一，据说就在前阵子，那个公司已经刚刚的上市了。

（28）唐山，唐山

红袖就是在那道铁门将要关闭的最后时刻，而蓦然转过身来的，她飞快的跑向站在那五米之外的，已经闻到爱情味道的我。

风儿，将她的长发吹散开来，又飘舞着飞扬在她的身后。

我和红袖紧紧地拥抱着。

我们久久的热烈的亲吻着……

（29）梁静茹，对不起

于是，碧凌捂着嘴便笑，然后她指着旁边的那个朴素女孩说，这就是静茹。

直到这时，那个安静的女孩方才起身对我说了第一句话：你好，我是梁静茹。

我自然无比尴尬，连声解释着我没有认出来她的种种理由，比如什么灯光太暗了，什么只顾跟碧凌叙旧了等等。

（30）一九九五年那一年的爱情

我们相识是在远古的洪荒时代，那时，丛林中总有迷失方向的人，但那时也总有以指点迷津为生的樵夫，八九张獾子的皮可以告诉你一个有无发现的信息，六张麋鹿的皮子可以告诉人一个方向，四张火狐的皮子就可以帮你带着路，一路披荆斩棘的，去寻找那迷失的一切。

我们一路从洪荒时代的某一个时刻，是乘坐着时光机来到这个禁猎的时代，所以你注定不能迷失，这里只有都市，而没有自由的火狐。

（31）嗨！请你们致敬

那些，便是在娱乐圈所看到的最为温暖的镜头之一，而在接下来的岁月里，那种井然的秩序，则慢慢的消失殆尽。

而每次，当我在某些颁奖礼的发布会上，看到一些本应该被我们致敬或者永远铭记的歌手们，被一些刚刚靠着某个选秀而刚刚崭露头角的孩子们无视的冷落时，就不免一阵伤感。

（32）我其实是卖馒头的

我那老乡还真是善良，他怕我会为卖馒头的差事而感到难为情，于是，他一个劲的对我讲伍子胥当年

## 《一不小心做娱记》

也曾受过胯下之辱的典故，只不过他开始的时候把伍子胥记成越王勾践了。

我小声的纠正他说，好像越王勾践是那个睡草棚吃猪苦胆的。

他说，不管是吃苦胆还是钻裤裆，反正只要是最后都过上了锦衣玉食的好日子就对了！

（33）哥哥不是我偶像

如果，天堂里依然没有你想要的一切，那么，再穿上你纯白色的衣服，纵身跳下来吧！跳到千宠万爱你的这个世界，在一去一回之间，哥哥你会发现，这里，除去迎接你重生的遍地鲜花之外，还突然又多出了许多爱你的并视你为偶像的人们，像我。

（34）关于我爹

我从东屋走到堂屋的时间，大概要用十秒的时间。

我往碗里放上红糖后再沏上水，大概要用五秒的时间。

当我从堂屋再回到东屋里，大概又是十秒的时间。

而我爹，就是在那二十五秒时间的某一秒，静静的离开了这个世界的。

（35）一不小心做娱记

从那个杂志社走出来时，太阳已经落到半山腰，当金色的光芒迎面照耀在我的脸上时，我突然觉得，那便是希望的颜色。



## 章节摘录

文艺青年多老啊！我是文艺少年那时，我和大我三岁的六叔已是我们镇上很资深的乐评人了。邻居们进县城买磁带之前，一般都要先找我们爷儿俩咨询一番，而每次，我们都是以自己喜欢的口味给他们列个清单。打发他们走后，我和六叔每次都会缩头耸肩地嘿嘿地窃喜一番。其实，我不止现在的生活平淡无奇，就算是算上童年、少年时代，基本上也乏善可陈。尽管，我记忆的方式，就如同我的远视眼一样，讲述遥远的过往反而比讲述现在更显得有条有理，层次清晰。并且，我叙述过程中的对于细节零碎的完整记忆，常常能把听我讲述的人唬得一惊一跳的。这细节包括当时的季节，黄昏树林的颜色，风中的炊烟，甚至，当时主角的欢颜或者哀婉的度。在那样的时刻，我丝毫不怀疑听我讲述的对象对我的故事的坚信。同样，我也不怀疑我自己。再后来的日子，我偶尔对于自己如工笔重彩般斑斓细腻的故事也多多少少地会有些挑剔，但大致上，我还是相信自己的记忆的。而现在想想，在各式各样的场合讲述时，肯定有矫情夸张的成分被我肆无忌惮地掺杂其中。

就如同我爹吧，我总是不知不觉中，就把他当时从农村发达到城里的那个官职顺手升了三级，而内心却无半点羞愧。说实话，每次这样算来，我都不免审问自己一番。我想：是不是我的每一个故事都是这样被我以三倍的系数加减乘除了一番？如果是这样，那么我所标榜的那欢乐、痛苦、辉煌、倒霉、传奇以及平淡的一切都要再以三倍的系数反方向加减乘除，剩下的，才是故事本来的样子？时光，真他妈的牛×！或许，这也是我不愿更多提起离我最近的日子真正原因。没有时光粉饰的故事注定是平淡的。于是，在有些时候，我即使讲述现在，也注定支离破碎、断断续续的。没有时光做发酵剂的故事，即使我想用柔光用磨砂般绚烂的不烂之舌去修饰，我自己肯定都不好意思，何况，那些见证真相的人，此刻，都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瞅着我呢！还是说我爹吧！进城之前，他就是一农村文艺青年，现在城里的孩子很难理解三十几年前的文艺青年是什么样子，何况是农村文艺青年。

上次谢天笑在星光现场开演唱会，没演唱之前，他先用古筝做开路先锋。那个在烟雾缭绕、五彩斑斓的舞台上时而狰狞时而婉约的鬼魅身形，一下子让我想起我远在天上的爹。在华丽的古筝Solo中，我旋即唏嘘，同去的一著名乐评人见我如此动情，在递给我面巾纸的同时也顺势感慨：谢天笑真牛×，让一向只听蝴蝶爱大米的老任及时补上摇滚课不说，还能感动成这个×样！我懒得理他，我其实只是想起了我爹，我爹的古筝比他厉害！说实话，这个评判结果，或许是我一厢情愿的偏袒。三十多年前的我爹那安静悠长的琴声，经过漫漫时光外加我无比思念的外围因素这么一粉饰，自然数倍美妙过跟我没什么私交的谢天笑了。更何况，星光现场那破地的嘈杂和吹牛皮的声音多少也削弱了那琴声的魅力。而我爹，抚琴的地方是我家乡安静的老屋，我仍然能记得他弹奏时的静谧祥和的气场。那只斑驳锃亮的老琴是我祖上不知哪一辈祖宗开当铺时的死当物件，几辈子过去了，家里人愣是没有一个人会拨弄，就那么一直束之高阁。也就是到了我爹这一辈，这件黄花梨木的器物，才终于拂去尘埃，慢慢地体现出它的作为乐器的价值。我的记忆五岁左右时就基本上很保值了，大的事件和美好的部分，到现在，回头望去，大致都一览无余。我爹最喜欢弹的曲子是《高山流水》，记得每次他弹奏之前，他那时的发小就要怂恿他在古筝边上点上几支香，说书上都是这么写的嘛！但每每都被我爹断然拒绝，他说，弹琴就是弹琴，点哪门子的香！后来想想，如果把我爹放到现在，他这种排斥包装鄙视噱头的毛病，也注定他不会太走红的。在我渐渐长大的过程中，我爹在弹奏之余还捎带着给我讲些那琴声里的故事。其中，我对那个叫钟子期和俞伯牙的两个老头你死我活的故事记得格外清晰，只是后来，我对这个故事的理 解慢慢走样了，把歌颂知音的部分给淡化了，反而自己添枝加叶地大大美化了讲信用和仗义。而这，也是后来我生活的每个年代基本上都有一帮狐朋狗友的原因之一。除了古筝，我爹还会，不对，是很会演奏小提琴、二胡、笛子、风琴。这样说吧，除了钢琴之外，基本上没他不会的；而不会钢琴，则是因为那时的农村根本都没人见过那玩意，跟他的音乐天分无关。有些时候，这些回忆的离奇性让我自己都不免心生怀疑！我想，是不是我不甘心家世平淡，而凭空臆想了那段少年记忆？而每次回到老家时，大床底下的阁洞里那没了琴弦的小提琴和干裂的竹笛，又旋即给予我肯定回忆的答案。在那样的时刻，我每次都有时空倒置的瞬间轻飘，淡淡的，暖暖的，和一点儿微凉。我爹也是那种很会唱歌的人。七十年代时，大家基本上都用一个嗓门唱歌，声音越硬朗越斩钉截铁，就越是叫好。那时，我爹和他的发小们在田间忙活一天后，晚上一般都要到那个有片片荷花的池塘里去洗个澡。在黑压压的夜幕下，大家歌声此起彼伏，有唱《大海航行靠舵手》的，有唱《解放区的天》的，而只要我爹一开口，大家就一片寂静。那聆听时的虔诚，就像现在我们聆听齐豫聆听神秘园聆听莎拉·布莱曼一样。我爹经常唱的歌是《敖包



## 《一不小心做娱记》

相会》、《九九艳阳天》和《美丽的草原我的家》。现在想想，他运用的就貌似是前几年流行音乐协会刚刚创造的那个新词：民通唱法。于是，即使是当时那些硬邦邦的革命歌曲，被他柔柔地一唱，也变得耐听了许多。所以，我爹基本上就是我们镇上以及周边几个村子上的音乐天王。再后来一些，我跟我六叔用来区别蒋大为和郁钧剑同时唱过的《十五的月亮》孰好孰坏时，也以此为标准，一致认为，柔一点的郁钧剑比硬邦邦的蒋大为多少好听一点点。&hellip;&hellip;

## 《一不小心做娱记》

### 精彩短评

- 1、很励志的一本书，人生无论顺境逆境，都要怀着一颗娱乐的心态奋力前行。
- 2、并未觉着作者的文笔有多好，而且典型的自我主义，但就是不知所以的看了下去，对作者讲述故事的方式感觉混乱，尝尝在感兴趣作者发出的一个话题时作者便笔锋一转然后再在很久之后衔接上一个话题。但在读的同时明显能感觉作者写这本书的诚意，所以也就抱着诚意看完了
- 3、不能说特别好看，可能是作者太厚道了，一点也不八卦。。。
- 4、内容很详实很丰富，跟着作者回顾那些喜怒哀乐，酸甜苦辣。很感动~强烈推荐~
- 5、还没怎么看，但是翻了翻觉得挺有意思的，不是像书名那么娱乐的东西。文字风格是我喜欢的。那些逝去了的岁月和老去了的人。。。
- 因为书名而犹豫的话，可以放心出手。
- 6、写了不少的明星的事，感觉挺真实的
- 7、书的质量没问题，也的确能了解一些娱乐圈的事吧，内容问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评价太多了。
- 8、没什么意义的一本书
- 9、还没看，应该还可以吧。
- 10、支持下老任的杰作，回头找你要签名去
- 11、一般
- 12、成长的经历，一路走来，有很多人陪伴过，细细想来，已经记不太清楚了，但是这本书让记忆又重回当年，感悟。。。好书！
- 13、《一不小心做娱记》，开始让我笑得不行，后来让我哭得无法自持。尤其是后三章，尤其是作者写爹去世的那几句话，一个煽情的字眼都没有，居然生生地把眼泪给弄出来了。我总是在想，他说的这些都是真的吗？这个人实在太传奇了！卖过馒头和香菜，当过歌手当过“乐评人”，长得也挺一般的，怎么就被那么多女孩喜欢过呢？然而看到他和那么多明星的合影，好多明星都是刚出道时的青涩模样，还有那些记者证、邀请函、演唱会票证什么的，我才明白，哦，原来他说的都是真的！
- 命运为何如此不公？这些好事儿全让他一个人赶上了！后来想想，命运其实也挺公平的，作者从年轻时一路走来没少遭罪，只是他有改变命运的毅力和决心，如果换成是我，一开始是卖香菜的，现在顶多也就卖卖大葱，根本无法想象自己能与娱乐能与明星沾上什么边儿。。。
- 我只能说，我挺服作者这哥们儿的，今天你所得到的这一切，其实都是你与命运争取来的。共勉。
- 14、一个乡下少年生动的成长史，文笔轻松幽默。哥，加油！
- 15、如题。文笔挺有趣，资料也还丰富吧。挺好。
- 16、==文笔真不怎么样
- 17、这本书还不错了，可是我有一点点不感兴趣了，想二手书传，谁要啊
- 18、作者的自传，内容相互之间联系在一起有些牵强。
- 19、给了我很多感触吧！
- 20、自传，带点娱乐圈的事
- 21、不一样的视角。
- 22、同为媒体人士，认真学习了！有机会签名售书！到时候我一定去捧场哦！
- 23、说实话 买这本书我是冲着韩庚的名字买的，

但买了发现韩庚也只是提了一小下

但慢慢的看了起来

感觉挺不错的！

语言很幽默、诙谐~

## 《一不小心做娱记》

值得一看!!!

24、帮朋友代买的，他说很不错，改天我也拿过来看看！

25、闲来无事读着消遣

26、这本书很穿越奥，一会儿自己的事情，一会儿娱乐圈的事情，虽然复杂，可是读着却不麻烦，我是一口气看完的，谢谢作者对我们的韩庚的厚爱，最后，看张国荣那一段时，把俺弄哭了

27、《一不小心做娱记》，光看书名，会自然而然地以为这是一本很娱乐的书，很八卦的书，很调侃的书，看过之后，才知道，我“以为”错了。

娱乐界的那些事总是给人一种扑朔迷离的神秘感，明星的那个圈子与普通大众总是有距离，八卦杂志爆料的那些花边新闻，总能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动荡、浮躁、肤浅、狗血……一切的一切构筑了我们对泛娱乐界生活的幻想。

然而这本书真的不同。市面上有不少写跟娱乐有关的书，最早的能追溯到刘晓庆前夫写的那本《我与刘晓庆——不得不说的故事》，后来看到的一些作品，大多跳不出挖隐私、爆料的套路，娱乐圈就这么一路神秘而浮躁下去。直到看到这本《一不小心做娱记》，说实在的，我真的无法定义这到底是一部小说，还是一本纪实文学，或是小人物的奋斗与励志，或许都有吧。

作者的写作手法实在巧妙。为什么这么说呢？如果你看过这本书，你会发现，在看似絮絮叨叨或者可以称之为娓娓道来的行文中，娱乐仿佛成为了陪衬，或者说作料，真正的重点在于，一个生于农村、闯于城市的人——他与我们那么相似而又那么不同——一路走来的艰辛与坎坷，欢乐与苦痛。从少年时代成为小乡村的“乐评人”，到青年时代只身到深圳实现养家糊口目的“打工仔”，再到北上北京误打误撞迈入娱乐圈成为中国早期的娱乐记者，其间穿插了作者亲历的各种娱乐事件、娱乐人物以及他的劫难与情感。

作者近30年的人生经历，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回忆，更是这个时代的回忆，尤其是包含了流行音乐（文化）的发展脉络和中国娱乐业从摸索到壮大的过程，值得生活在每一个年代的都市人或乡村人一同回味和共勉。

跟世间的普遍真理一样，《一不小心做娱记》告诉我们，“一不小心”并不是偶然，而是必然。

28、没看完呢，看了一些内容，觉得还不错，视角很专业

29、浅显似看八卦。

30、姐夫的书怎么能不支持

31、很有意思 就是有些逻辑混乱表达啰嗦。

32、本来是冲着韩庚买的，结果提到的不多，不过也不后悔，里面的每个艺人都只提到一点，还是挺好看的。

33、作者写的几乎是自己的成长史！没写到很多关于明星的事，不过也情有可原，记者最重要的除了赚钱，还有职业操守！

34、这种书。。。。。

35、书非常好，纸质很好，很舒服

36、喜欢哥哥，所以收藏。心中难免感慨万千，这个娱记比我们都幸福。

37、所有敢于直面自己人生并展现自己伤口的人都值得尊敬，仅这一份真诚便让我肃然起敬~

38、这是一本非常值得看的书。作者以一个乡下青年成长历程折射出整个华语流行音乐的产生与发展。行文幽默流畅。不失感动！典型的80年代文风，从形式到内容，整本书就是俩字“怀旧”。书中所描述的能够唤起整个泛70后生人集体回忆。完全能够充当你某个假日午后的精神食粮。

39、感觉作者的手法有些像莫言，处处有家乡的痕迹。

40、不辍不辍

1、当任相君告诉我他在写书，我脑子里立刻闪过德国人克里斯托夫·莱茨那本《我是帕帕垃圾——一个狗仔队员的自述与忏悔》。何况他还接着说，出版社让他多找些和明星的合影，放在书里撑门面，我脑子里更连新书的版式都替他想好了。干娱记年头多了，把和明星多年的来往整理出书，再卖个交情，这种事儿太常见了。浅薄些的书，一般写成“我和明星那点事儿”，说是劲爆八卦，其实是娱记自己搔首弄姿。高级些的写人物、写访谈，“说出明星的故事”，酸不溜秋一煽情，写书的娱记就当自己是作家了。任相君要出一本这样的书，奇怪么？我是不奇怪。在酒桌上，任相君那张80后的脸，经常眉飞色舞地讲自己过去和明星打交道的经历，把我这样的后辈哄得一愣一愣的。然后他喝一口酒，淡定地说：“我是不跟明星走得太近的。”但谁信他内心就没点小自得？没想到任相君真认真起来了，还说要彻底安静一段时间，舍弃各路丰厚的车马费，踏踏实实地把书写完。一本图配文的八卦小册子，值得他这么下狠心？一次在朝阳路边上吃烧烤喝酒，任相君喝高兴了，掏口琴吹一段，豁开嗓子唱几句。我问，你做娱记之前是干什么的？任相君一撸他标志性花格衬衫的袖子，说：火车站倒票的黄牛。我当时瞪大了眼睛。于是我脑中初步有了这么一个故事：一个没有高学历的乡村青年，不老实巴交当农民，非得赶时髦当文学、音乐爱好者，到大城市的歌舞团当演员、当卖馒头伙计、当卖香菜的小贩、当火车站娱记……最终阴差阳错成为一名娱记。这个故事最后成了一本名叫《一不小心做娱记》的书，出乎我和大多数人的意料，这本书最后写成了一本励志书，按任相君的话讲，“希望这本书的寿命长久些”。直到新书发布当天，民谣歌手洪启的老婆坐我旁边翻书，还念叨：“任相君真干过这些事儿吗？”大家都不相信，但他就是干过，而且还都干得不错。就像书里写的，他打地摊卖香菜时，略施一计就能pk过周边商贩。想起任相君那张总是笑眯眯、招人爱的脸，认真说事儿时精明的神情，吹拉弹唱时那股遮不住的才气，酒桌上挥洒自如、江湖气的派头，这哥们注定不可能甘当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他就是要跳出生长的那个圈子，走到大城市、到人群里，做一份远超出他爹妈生活圈子和理解力范围以外的工作。被迫退婚、被迫退学、南下闯荡、死里逃生……任何一件事儿，放到心灵脆弱的年轻人身上，都是一辈子的打击，如今这些被任相君轻轻松松地说出来，倒是惊得我们合不上嘴。全书最有冲击力的，还是结尾处他和母亲的对话，通过这一段对话，就可以想见整本书里，任相君都经历过些什么：“我说：娘，我有工作了。我娘说：儿唻，是什么工作呢？我说：娘，是做杂志。我娘说：儿唻，那以后你就不用再倒腾火了票了是不？我说：是。我娘说：那以后你就不会再去打打杀杀的了是不？我说：是。我娘说：那以后你就能娶上个媳妇了是不？我说：是。我娘说：那以后等你爹过十周年时，就能办的风风光光的了是不？我说：是。于是，从电话的那端，最后传来的，是我娘那幸福的嚎陶大哭。。。。。。”如母亲所愿，任相君终于过上平稳体面的生活，和潘玮柏的合影还出现在《鲁豫有约》的大屏幕上，成为老家的名人。虽然吃任相君的嘴软，但我也得承认，任相君并不是一个小说高手。不过，这本书不只是一本小说，真实的生活已经比小说还跌宕起伏。合上书，我有时就想，这倒是一出影视剧的模式，不知道会不会有一天在大屏幕上看到这个故事。那些冲着娱乐八卦买书看的读者，不知道会不会失望。整本书里有八卦，比如任相君和“花儿”乐队友谊的故事、采访谢霆锋和陈冠希的经历等等，但数量少又内容温和。不过，我倒希望这些读者有时间耐心地把这个故事看完，可以知道纸醉金迷、争名夺利的娱乐圈、娱记圈之外，这才是真实的生活。任相君确实就是一个“不小心”混进娱乐队伍里的乡村文艺小青年，但任爸爸通多种乐器，任相君也热爱吹拉弹唱，从小就是老家的“乐评人”。做为一个自小到大的文艺爱好者，任相君这“一不小心”冥冥中就是有注定。比那些如狼似虎的狗仔娱乐，他的职业精神要差不少，因为他并不是特别热衷搞八卦，反而因为仗义时不时地甘当明星的粉儿。但比那些五音不全、两眼一抹黑只认红包不认人的混混娱记，他的职业精神又要高不少，因为他是内心真喜欢而且真懂这个行业。不管受多少苦，受多少波折，一个人能从事自己喜欢的行业，能最终在这个行业里生存、获得乐趣，还能略有成绩，不啻最大的幸运。

2、文：李宁（《星周刊》主编）好久没有静下心来读完一本书了，它就是任相君同学的《一不小心做娱记》。本来他说要寄签名书过来，我说不用，因为等它寄到，我身边的同事、朋友已经人手一本了。先说作者。其实定义任相君，或许标题用“能喝酒的文艺青年”更合适，若以“会做饭的文艺青年”来评价作者，相信很多熟悉他的人也会举手表示同意。但无论怎么修饰，我想说的重点，还是在“文艺青年”四个字上，尽管，在娱乐圈经历过那么多年摸爬滚打，颇具文艺范的他已不是很年轻——至少不比会跳舞的李总年轻。作为误打误撞、浸淫娱乐媒体多年的同行，我跟任相君同学的相见却



## 《一不小心做娱记》

很晚。通过偶尔交流，我发现自己和他中间的某段经历原来很像，只是前段没有他那么文艺的童年，后来也没有那么风光的传奇，如今更没有直逼四线艺人的咄咄梦想，只是作为他的忠实粉丝，在微博上予他密切关注而已。我们大概在2000年年底就互换杂志，那时他在北京，我在西安；但直到2009年春节前夕，我们才第一次见面，那时我已迁徙到成都，他则是来四川探亲。记得那天我去火车站接他，火车到点，他的手机却一直处于关机状，怎么打都不通。隔了一个小时，他才用另一个号码联系到我，说原先的手机就在下车时一不小心摔坏了，出站赶紧换了一新手机。相见恨晚。我认识他的热情、仗义，是因为他为筹建星周刊驻北京的记者站做了很多牵线搭桥的事，而对于他很会唱歌、很能喝酒的印象，则是从那一夜我们去吃德庄火锅、去雨龙唱KTV得来，但当时他更喜欢齐秦还是张行，我已经记不清了。幸好还有其他几个朋友在场，大家处得仿佛失散多年的兄弟一般，很是尽兴。后来那帮朋友跟我说，你那哥儿们唱齐秦的歌太绝了！第二天中午，我应他要求，带他穿大街走小巷找了一家卖肥肠粉的小吃店，大快朵颐一顿后，他来报社小坐了一会。然后他还要去见一个女性朋友，我于是装作那时忙得很，就没有陪他去，稍晚再联系，他已经乖乖回到绵阳的岳父家中。仅此一面，一见如故。再说说《一不小心做娱记》这本书。其实翻开这本书，最先吸引我眼球的还不是很有一点“王小波”味道的文字，而是书中呈现的不少作者与大大小小明星的合照，这些照片也是很珍贵的娱乐资料。以我的眼见和切身体会，很少有记者跟那么多明星合影都能那么潇洒和上镜的。而且我也感慨：这家伙当时肯定申请了一大笔置装费，否则哪能每次出去采访都能换一身不一样的衣服？这本图文并茂的书有点像作者的自传，亦像是一部小小的娱乐编年史。我相信里面的故事都是真实的，它折射出那个特定时代的影子，包括家族的兴衰、社会的变迁、内地娱乐从极度匮乏到我们喜见的风生水起。作者的叙事也很精彩，有深情的回忆，有无奈，有反讽，还能跳脱，穿今越古，奋斗不止。而那些在心猿意马的年龄所经历的南辕北辙的情感纠结，同样令人感动和唏嘘。这本书对很多刚入行的娱乐记者而言，更是一本很好的教科书；对入行已久，每天只跑跑通告、发发通稿、领领红包的老娱记，则有警示和起到标杆的作用。作者对娱乐圈的认识如此深刻，剖析得如此精确，与艺人相处又是如此和谐，真正值得每一个想在这个领域有所建树的娱乐从业者学习。羽扇纶巾，激扬文字。只有真正投身娱乐报道并苦心耕耘的人，才能期求达到这样的境界。从搜集的反馈消息来看，《一不小心做娱记》很受好评，卖得也很理想，对此我表示：相当期待他的下一部书。拉拉杂杂写了一点评论，总算不辱使命哈，有些叙事未必准确，仅供你参考。顺祝一切安好！

3、《一不小心做娱记》，光看书名，会自然而然地以为这是一本很娱乐的书，很八卦的书，很调侃的书，看过之后，才知道，我“以为”错了。娱乐界的那些事总是给人一种扑朔迷离的神秘感，明星的那个圈子与普通大众总是有距离，八卦杂志爆料的那些花边新闻，总能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动荡、浮躁、肤浅、狗血……一切的一切构筑了我们对泛娱乐界生活的幻想。然而这本书真的不同。市面上有不少写跟娱乐有关的书，最早的能追溯到刘晓庆前夫写的那本《我与刘晓庆——不得不说的故事》，后来看到的一些作品，大多跳不出挖隐私、爆料的套路，娱乐圈就这么一路神秘而浮躁下去。直到看到这本《一不小心做娱记》，说实在的，我真的无法定义这到底是一部小说，还是一本纪实文学，或是小人物的奋斗与励志，或许都有吧。作者的写作手法实在巧妙。为什么这么说呢？如果你看过这本书，你会发现，在看似絮絮叨叨或者可以称之为娓娓道来的行文中，娱乐仿佛成为了陪衬，或者说作料，真正的重点在于，一个生于农村、闯于城市的人——他与我们那么相似而又那么不同——一路走来的艰辛与坎坷，欢乐与苦痛。从少年时代成为小乡村的“乐评人”，到青年时代只身到深圳实现养家糊口目的“打工仔”，再到北上北京误打误撞迈入娱乐圈成为中国早期的娱乐记者，其间穿插了作者亲历的各种娱乐事件、娱乐人物以及他的劫难与情感。作者近30年的人生经历，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回忆，更是这个时代的回忆，尤其是包含了流行音乐（文化）的发展脉络和中国娱乐业从摸索到壮大的过程，值得生活在每一个年代的都市人或乡村人一同回味和共勉。跟世间的普遍真理一样，《一不小心做娱记》告诉我们，“一不小心”并不是偶然，而是必然。（转载自当当网的我的评论）

4、这是一本好书，一本值得阅读的书，一本在嬉笑怒骂中让人停下来思考的书！！！初视书名时，我一直认为，这本书应该是一本狗血意淫小说，也可能是一本都市类的商小说，最有可能的是一本揭秘娱乐圈的八卦小说。事实上，我错了！我可以说，这是一本近三十年娱乐圈的编年史！作者在书中精琢了每一个时期的经典歌曲和代表歌手，为大众描绘着中国娱乐历史的成长与变化。无论于60后、70后、80后乃至90后前段的人们，总能在书中找到似曾相识的，被当时流行音乐感染的一瞬。我也可以说，这是一本个人纪传！这本书的作者幼时开始迷恋流行音乐，与



## 《一不小心做娱记》

音乐结下了不解之缘。成长的道路上又一直有音乐相伴，可以说，音乐和歌手每时每刻都影响着他对人生的选择。喜爱流浪的齐秦让作者开始背着吉他流浪，清澈而纯粹的陆毅让作者的人生转向淡然乐观，种种的因缘让我感动的边笑着流泪，边拍着大腿感慨“这哥哥天生就该在娱乐圈”。我还可以说，这是一本传奇故事！作者多彩的经历让我在惊叹中向往，执着的追求让我在自我汗颜中钦佩。从出生农村，转战乡镇，继而进军繁华大都市都市，作者凭借独特的成长路线，让我明白，传奇总藏在生活中。但我最想说，这是一本娱乐圈的教科书！什么是娱乐圈？什么是娱乐精神？娱乐圈浮华的神秘面纱下，是一汪清N多在娱乐圈工作者的汗水与泪水。作为在娱乐圈混迹的我，历经了兴奋和癫狂之后，才明白仅仅靠满腔的兴趣和别人羡慕的眼神，并不算是娱乐圈人士。先做人后做事的人生哲理同样需要用在在外人看似奢华的娱乐圈。作者作为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娱乐记者，采访的过当红艺人数不胜数，毫不夸张的说，点开网络明星搜索的前一百个艺人中，作者采访过的没有八成也有七成半。但什么是娱乐精神，什么是娱乐圈的规则，作者在书中诠释的淋漓通透。最后还要说一句，我看书最怕看到结尾，那种结束、剧终的感觉总让人感到莫名的失落。但我喜欢这本书的结尾，在翻看到书最后一页时，那种莫名的失落感悄然而至，因为我知道，纵有千般不愿但还是要剧终了。不料在最后一段，作者写出“太阳落到半山，当金色的光芒迎面照耀在脸上时，我突然觉得，那便是希望的颜色”。是的，希望的颜色，这句充满希望的话语让我顿悟，每一段的结束其实都是新的开始。作者任相君用希望告诉我每天执着奋斗的意义，这一点，真的很感谢任大哥！

5、----- 读任相君《一不小心做娱记》有感有好几年我都以为，我是当下北京音乐记者圈最老的记者，直到有一天在某个艺人的发布会上，我遇到一个爱穿格子衫背个双肩背脸圆圆和眉善目的家伙，他主动告诉我说他叫任相君，然后我就被动地听到，其实他比我还老，但人家貌似还有小他十几岁的女友，而这个，我就没有。然后就老人相见，分外显老，我们就老得其所地老在一起跑跑发布会，说说陈年老事，偶尔也在KTV里唱唱老歌。说到老歌，我要特别感激任相君这个老朋友，因为只有他在我总唱老歌时不是给我白眼而是给我掌声，也只有他，偶尔能唱比我还老的老歌。总体来说，任相君还是比我老的，不仅是年龄上，而且在资历上。《一不小心做娱记》的腰封上分明写着“自上世纪末，曾担任《音乐时空》杂志首席记者，编辑部主任”，上世纪末我在做什么？我还在一家小建材公司做一名小翻译，尾随到任老师的队伍中已经是四五年后的事情了。别小看这四五年的间距，中国的娱乐风气，娱乐内容与娱乐性质恰恰就是在这四五年来发生了根本性的扭转。或者我们可以这样说，那个圈子，在老任开始进入时，还叫做演艺圈，而我开始踏入时，已经开始变成娱乐圈了。演艺圈里的人，演艺是一份工作，工作之外，大家还可以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真实的生活，而娱乐圈的人，生活是演艺，演艺是娱乐。所以那个时代进入这个圈子里的记者，很多都是怀着一份对演艺工作热情与欣赏，并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更多地进行业务与作品上的交流和分享，起码都得是懂行的，而这样的记者，也更容易通过具体的采访工作，与被采访对象之间，可以有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基础，那个阶段就进入这个圈子里的记者，多数比我们这些后来者有着更广泛的人脉资源与更牢靠的艺人基础，因为那个阶段的记者和艺人，还是可以在工作之外，成为朋友的，这个东西是用专业与人品共同换来的。现在呢？各完成各的工作罢了，也就是个工作。正因为如此，老任可以有这么多与艺人间有趣也有情的故事，让容易对明星的幕后点滴产生强烈兴趣的人趋之若鹜，这都在情理之中。但这些故事并非全部。说实话听老任粗略提到他在写这样一本书时，我本能地反应，他要写的，无非就是这样一堆故事。很多人都在写或者写了这种故事，其中也包括我。我甚至一度对老任是很不以为然的。要知道，娱乐记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时间，是要奔波在各种发布会上的，当然也有一部分人是专门只跑发布会的，有点像严歌苓在《赴宴者》中所描述的那种“会虫”。自我认识老任后，他给我的粗略印象，大抵也就是这样一只会虫。所以拿到书之前，我就想，他能写些什么呢？无非就是捧捧某些艺人的臭脚，曝曝某些艺人的八卦，这是这类书籍最常干的事情。但《一不小心做娱记》的正文读到第一句时，我就知道我错了。“那时，我和大我三风岁的六叔已经是我们镇上很资深的乐评人了了。邻居们进县城买磁带之前，一般都要先找我们爷儿俩，咨询一番……”哦，这是与我的高中和大学生涯多么接近的一段生活！当然这一点我比老任要强一点，我的乐评人资深范围从高中延续到大学，横跨了两个城市的范围。从这开篇的导语开始，这本书要讲的重点，都不是艺人的臭脚或者八卦，而是一段历程，一段把喜爱变成职业，再从职业中反思喜爱的历程。老任从乡镇乐评人直至全国最知名最资深娱记的历程，被他讲得如此迂回，这么多的曲折，这么多的笑与泪，这远比那些臭脚和八卦更平易近人，更有带入感，也更能心里留下位置，而不是只是印象。重要的是，每一次的迂回，每一段的曲折，都有歌，都已成歌。而对于一个更多奋战在音乐领域前线的记者，老任的娱记生涯，始于音乐，也精于音乐

## 《一不小心做娱记》

，现在又选择以音乐的方式来串联起他的人生记忆，有意无意的结果，便成就了如另一个著名的曾经的娱记，现在的乐评人科尔沁夫所说的，“《一不小心成娱记》更是一部内地流行音乐发展三十年的侧记”，此话一点都不为过。每个人都爱音乐，可怎样才叫与音乐之间有爱？无非是你进入了音乐，音乐也进入了你，然后你们有了可以延续下来的共同经历，物质上的以及情感上的，《一不小心做娱记》，是音乐与任相君相互经历相互作用的产物，是一本关于音乐的爱的记录与印证。当然，老任所讲的这些故事，是有他的时代标签的，未必适合当下很多正在第一线的娱记，但对于想要往这个行业走得更深的同行而言，它依然可以有很多很珍贵的参考价值。而正文的第一句开始，马上就让我意识到，我错的还不止这一点。“其实，我不止现在的生活平淡无奇，就算是算上童年、少年时代，基本上也乏善可陈。”老任实在是有点欲盖弥彰了。《一不小心做娱记》，看似平淡，却很多奇，虽然讲的事情都可陈(旧)，却并不乏善。事实上虽然总在各种发布会上与老任相携相伴，但其实老任真正写过的文字，我几乎是从来没看过的。这正文的第一句，也正是我正经读到任相君的第一段文字。不是想象中这类书稿最习惯用到的网络八卦笔法，也不是新闻报道的纪实手法，除了用一本书，来讲一段与音乐共同成长的情感体验外，任相君从开篇的第一句话开始，就率先铺展开了他在文字下的情怀。这本书的记叙手法当然也是常见的那种片段式，但他却依然可以把这些片段完整的串联起来，而使之成立的，便是老任从一开篇就急不可耐地铺将开来，而直到篇尾仍紧紧攥在笔里的情怀。片段之间的逻辑会有些乱。老任写作的手法也是纷乱的。一会儿是金庸古龙那种乱世游侠的浪荡笔法，一会儿又是贾平凹陈忠实那种乡野村言的纪实手法，时不时还化作大陆版男琼瑶汪国真第二，来一段纯情深情的痴情的多情的吟哦。“夕阳在做了最后的绚烂挣扎后，缓缓地落向县城西边一个村庄”，村庄里的眼睛树林里，任相君正跟一个叫小婵的姑娘分菠萝豆，一颗再一颗，吃吧吃吧，最后他们俩是一起吃下了那颗连体的菠萝豆。而旁观的我，不知不觉间，也梦幻了起来。我是抱着一个纠错者的心态，来审视任相君的这本《一不小心做娱记》的，却一不小心，揪出来的都是我自己的错，我错过了一直潜伏在我身边那张貌似庸厚的面孔下细腻的音乐情怀与恣意文风，错过了一个如此透视音乐，透视娱乐，透视爱的角度。于是我暗暗做了一个决定，我先前准备在写的那点关于娱记，关于音乐，关于娱乐圈的东西，只能另做打算了。(文：卢世伟，资深媒体人，资深乐评人，《音乐周刊》主笔。)

6、什么是气场？常常听人说到“气场”两个字，一直很好奇那是种什么东西，直到有一天我的老板告诉我，气场，就是一种控制你所在的环境的能力，气场强的人会让所有人的思路都按照自己的走，如此说来，联想到中国武术，能被成为气场最强大的便是太极了，因为，它能把一切化掉，让所有发生在自己周遭的情况都按照自己想要的套路走，用一个精炼的词来形容，那叫做“驾驭”。看了任相君老师的《一不小心做娱记》后有一种牢牢被驾驭的感觉，作者用那样质朴的口吻用自己的角度将娱乐圈30年发生的点点滴滴叙述了个遍！那是我们见到的刀光剑影、血雨腥风的娱乐圈么？那是我们口中常说的不择手段的名利场么？为什么在任老师的笔下如此可爱平实，这就是一种驾驭能力，能将所有的东西按照自己的方式叙述出来，这就好像一场行云流水的太极拳，让人看了大呼过瘾、流畅。作者在叙述娱乐圈点点滴滴的同时，也把自己的人生经历简单概括，无论是作者少年离家的不谙世事、初恋的苦涩懵懂、父亲离世的凄怆，都深深透露出作者对于生活的真诚和热爱，看的出来，作者是一个不愿意长大，希望永远活在自己单纯世界的老男孩，最喜欢那篇叫做“火狐”的文章，曾经每看必落泪，那是一个多么深情的男人对于自己深爱女人的告白啊！书中最后有一句话，“我从东屋走到堂屋需要十秒钟的时间，我在堂屋拿一块红糖放在碗里倒上开水需要五秒钟的时间，我从堂屋返回东屋需要十秒钟的时间，而我的父亲就是在这二十五秒中的某一秒平静的离开这个世界的。”当时看到这句话是在作者的新书发布会上，居然就潸然泪下了，越是平时的叙述越能打动这个浮躁的社会里一颗颗浮躁的灵魂，或许，在圈中从业的我们，在圈外窥视的你们，都应该静下心来好好的看看这本书，因为，这是一支喧嚣世界里淡然的笔描绘出的纯粹的世界，如太极般包罗万象，你会找到你想要的。

文：春雷：艺百合艺人总监

7、-----北京电视周刊资深记者：邢大军如果可以忽略“娱乐”这个目前最具娱乐性的元素，不知有多少读者能正在发现，任相君的《一不小心做娱记》仍不失为一部不错的青春小说。青春小说通常有两大突出特色，一是多数都特具自传性，二是往往会以独特视角记录一段时代的变迁。任相君的《一不小心做娱记》就是这样一部小说，只不过作者在青春小说的体例上又叠加报告文学及新闻速写的外衣，因而也就模糊了这部书在题材界定上的界线。如果分解来看，也可以说成各取所需，那么《一不小心做娱记》则讲述了多个蛮可以独立成章的故事。首先来说，这是一个上世纪八十年代乡村少年与华语流行音乐结缘的故事，颇似电影《天堂电影院》。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内地文化艺术发展的黄金年





，那也许被别人看成狭隘的光宗耀祖的心性。当相君波波折折，不再睡公园的草地，不再倒卖火车票，不再打打杀杀，在电话里给远在千里的一个叫凤凰的小镇的母亲通电话时候，我读到那文字，心揪紧，泪在眼眶里回环：相君写到：我说：娘，我有工作了。我娘说：儿唻，是什么工作呢？我说：娘，是做杂志。我娘说：儿唻，那以后你就不用再倒腾火了票了是不？我说：是。我娘说：那以后你就不会再去打打杀杀的了是不？我说：是。我娘说：那以后你就能娶上个媳妇了是不？我说：是。我娘说：那以后等你爹过十周年时，就能办的风风光光的了是不？我说：是。于是，从电话的那端，最后传来的，是我娘那幸福的嚎啕大哭。。。。。。杂志是老母亲所不懂的，老母亲的视野是草，是柴火，是早晨起来用扫帚扫院子，是春种秋收，是丰年的白面是歉年的野菜，但老母亲的心里要的是香火，是看到一个女人能接纳自己的孩子，是孩子的出头，在丈夫死后十周年的祭奠的场面里，孩子在乡里乡亲前挺起来的模样。也许老人一辈子图的就是这些，是孩子在人前的风光，这是老母亲卑微的也是最真挚的期望。这是乡村的细节，有谁能读懂这里面的辛酸和喜乐？也许这就是生命的本真的意义，在这对话里，在这细节里，通过一根细细的电话线，串联了都市和乡村的母子的血缘。相君活在这细节里，老母亲活在这细节里，文字因细节而活泛。

2、相君出生在离我家40里的一个镇子，在他十几岁在城里漂泊的时候，曾在一个旅馆里结识了同样的少年，相逢意气为君饮，然后通信，多年后他给我讲这个细节，我说他结识的人，给他买车票的一个少年是我的侄子，现在我家的小镇开代销店。其实，我和相君有过相似的经历，所谓的偷听敌台，我当时上初中，在冬夜，在枕头上偷听邓丽君的歌。相君说：听收音机，那时候，经常播放的除了那时红遍全国的豫剧《朝阳沟》选段之外，偶尔也有《洪湖水浪打浪》这样的时尚歌曲。而有一次当把天线拔出来后，竟然还能隐约听到台湾娘们温柔甜美的声音，一阵土豆地瓜大豆价钱的黑话播报之后，便开始放歌。后来才知道，我们那叫收听敌台，尽管前阵子刚刚活捉了“四人帮”反党集团，政治空气缓和了不少，但是，敌台还是敌台，被发现了还是会被活捉的，就算是我们这样的孩子，听敌台如被发现，倒霉的据说是教唆嫌疑的家长。早年间，我们就亲眼见过，因为儿子不小心用弹弓打烂了领袖像上眼睛，而作为父母的被呼啸着的警车带走的场面。后来，当知道了我们曾经是这么冒险后，大家集体都冒了一身冷汗！扼腕后怕。而我们，也就是在那个时期，比同龄的孩子最先知道了邓丽君，同一时期，我们也知道了一个叫张帝的急智歌王。所以，当那些老实巴交的孩子还在唱小小竹排江中游的时候，我和六叔则早已升级到听《何日君再来》《小城故事》了。那是一段乡村孩子无法抹掉的刻痕，我知道在上个世纪七十年末八十年代初的乡村，每到夜里，在被子下蒙着头，或者把窗棂用柴草堵严实，一下少年开始摆弄收音机的短波寻找夜间的精灵，那往往是子夜时分，邓丽君想阳光给了黑夜别样的感觉。乡间的娱乐生活是贫瘠的，而一些专制的意识形态的灌输当时还存在，当时所谓的敌我矛盾的弦绷得紧，但相君是早慧的乡间的小小少年，这是一些人生的神秘的密码，也许是邓丽君给了相君的音乐滋养使他走向了娱记的江湖。也是夜晚，那是1995年5月9日凌晨1点钟，一代歌后邓丽君猝然辞世，泰国清迈……我不知道相君当时在哪里，但我知道我内心了柔软的一部分被邓丽君带走了，她的永远的歌声，那给乡村夜的温暖和柔情。记得鲁迅曾说过：“施以狮虎似的教育，他们就能用爪牙，施以牛羊似的教育，他们到万分危急时还会用一对可怜的小角。然而我们所施的是什么教育呢，连小小的角也不能有，遇大难临头，惟有兔子似的逃跑而已。”乡间少年的相君通过一个细节，让我们知道了邓丽君在他成长的骨头里的标记。

3、相君，和我有着少年时代对文学的狂热的梦，我常想，如果我没有考上学，我是否会和相君走一条近似的我也会早早的订婚在农村生一窝孩子，但相君也是十五六定婚的，但他的人生轨迹却跑偏，这是命运也是财富，在初中他的家道中落了，而他的所谓的媳妇就退了婚，我知道对一个有心性的人来说：打击我的力量就是我的力量，于是这个在世俗击打下的少年的叛逆的性格被激发了，我们看到退学后的他边唱歌边做农活；看到他十七岁只身一人坐着火车南下深圳的流浪生活；我们看到了一个乡村青年的挣扎，我想把相君看成《红与黑》里的于连，或者是路遥笔下的高加林，为了自己的命运走在路上，累的吐血，也不做孬种的性格，我们知道了他二年在唐山那段如炼狱般生活里死里逃生的涅槃与再生；我们看到了他在北京站邂逅黄牛党并与之伍的“看守所”的传奇；我们看到了在北京虎坊桥摆摊卖菜和在垂杨柳大街卖馒头的一个城市的边缘人。这是我的兄弟，一直在路上的兄弟。虽然相君在书里曾写到我，但我们相识的时候，我已不再喝酒，在和相君聚会时，看到他的豪爽，我曾说过我写的一首诗：曾经豪饮看空盅/座中顾盼为谁雄？/诗仙斗酒诗百篇/情重虹吸情似虹；/十八碗后拳碰虎/呕吐夜半观流星/此般景象成追忆/只写散文摹人生。相君的笔，是我写不出的，他写出了当下娱乐界的众生相，写出了无数天王巨星在他眼中的真实一面，写出了多少人熟视无睹的喧嚣下的苍凉，他写出了那些华丽的灯影下的悲切快慰，写出了生活的酸辛和淡然，人生无常，但人生的痛在哪里



## 《一不小心做娱记》

？是无法安置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吧，在路上走着的我的兄弟，我知道你在寻找属于自己的安放心灵的处所，当找到的时候，给我吹一下口哨或者打个响指。本文作者：耿立（著名作家，散文集《遮蔽与记忆》曾入围2010年鲁迅文学奖）

10、这是一本好书，一本值得阅读的书，一本在嬉笑怒骂中让人停下来思考的书！！！！初视书名时，我一直认为，这本书应该是一本狗血意淫小说，也可能是一本都市类的商小说，最有可能的是一本揭秘娱乐圈的八卦小说。事实上，我错了！我可以这样说，这是一本近三十年娱乐圈的编年史！作者在书中精琢了每一个时期的经典歌曲和代表歌手，为大众描绘着中国娱乐历史的成长与变化。无论于60后、70后、80后乃至90后前段的人们，总能在书中找到似曾相识的，被当时流行音乐感染的一瞬。我也可以这样说，这是一本个人纪传！这本书的作者幼时开始迷恋流行音乐，与音乐结下了不解之缘。成长的道路上又一直有音乐相伴，可以说，音乐和歌手每时每刻都影响着他对人生的选择。喜爱流浪的齐秦让作者开始背着吉他流浪，清澈而纯粹的陆毅让作者的人生转向淡然乐观，种种的因缘让我感动的边笑着流泪，边拍着大腿感慨“这哥哥天生就该在娱乐圈”。我还可以这样说，这是一本传奇故事！作者多彩的经历让我在惊叹中向往，执着的追求让我在自我汗颜中钦佩。从出生农村，转战乡镇，继而进军繁华大都市都市，作者凭借独特的成长路线，让我明白，传奇总藏在生活中。但我最想说，这是一本娱乐圈的教科书！什么是娱乐圈？什么是娱乐精神？娱乐圈浮华的神秘面纱下，是一汪清N多在娱乐圈工作者的汗水与泪水。作为在娱乐圈混迹的我，历经了兴奋和癫狂之后，才明白仅仅靠满腔的兴趣和别人羡慕的眼神，并不算是娱乐圈人士。先做人后做事的人生哲理同样需要用在在外人看似奢华的娱乐圈。作者作为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娱乐记者，采访的过当红艺人数不胜数，毫不夸张的说，点开网络明星搜索的前一百个艺人中，作者采访过的没有八成也有七成半。但什么是娱乐精神，什么是娱乐圈的规则，作者在书中诠释的淋漓通透。最后还要说一句，我看书最怕看到结尾，那种结束、剧终的感觉总让人感到莫名的失落。但我喜欢这本书的结尾，在翻看到书最后一页时，那种莫名的失落感悄然而至，因为我知道，纵有千般不愿但还是要剧终了。不料在最后一段，作者写出“太阳落到半山，当金色的光芒迎面照耀在脸上时，我突然觉得，那便是希望的颜色”。是的，希望的颜色，这句充满希望的话语让我顿悟，每一段的结束其实都是新的开始。作者任相君用希望告诉我每天执着奋斗的意义，这一点，真的很感谢任大哥！

11、文：著名音乐人，乐评人：科尔沁夫当年那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和任相君坐在兴隆街的路边长椅上鼓动他把这些年的经历写成书的时候，其实出发点是对他说：40岁了就别再当娱记天天跑会奔波啦，好好写点属于自己的作品吧！却不料，当任相君终于端出来这本让很多人惊异、很多人快活，也有很多人感动的小小说《一不小心做娱记》之后，在他证实了自己超越娱记的异人经历和超人才气之后，他还是一如既往的奔跑在采访和参加记者会的路上，一如既往做他热心、乐天、努力的著名娱记。只是有了这样一本书，很多人终于知道，这个热心、乐天、努力的著名娱记，他所拥有的内在却远远不仅仅是一个娱记的容量而已。可以说，任相君这本书，在很娱乐的表象下，有着非常严肃、非常音乐、也很具情怀的文艺的“核”。甚至，在我看来，与其说这本书是一个娱记的成长史，还不如说这本书是一个和中国流行音乐30余年发展史共同成长的一个文艺青年/音乐青年的心灵史，也是30年流行音乐的个人视角的历史记忆。从70年代末改革开放之初的李谷一和邓丽君开篇，到张蔷张行吴涤清的中国流行音乐萌芽期的风行，到谭咏麟张国荣齐秦苏芮代表的港台音乐进入大陆……一直到花儿乐队、李宇春、韩庚的歌坛一代代新偶像，这30多年的原创音乐发展史就在任相君——这个来自宋江故里的原乡镇音乐爱好者，现北京娱记的独特视角中，娓娓道来。可是，且慢！你千万不要以为这和你过去看过的无数娱乐记者写过的书一样，又是一本标榜自己和明星关系，靠各种明星秘闻炒卖和照片成书的大杂烩！绝对不是。事实上，这是我担心《一不小心做娱记》这个书名会误导读者的一个原因。因为，这本书之所以精彩，就是因为这本书虽然涉及大量明星，但在对于明星的写作态度上，却集业内人士的熟稔和文艺知识分子的小清高于一身，并无刻意夸张，反而是巧妙的把明星的本色融入了作者小说化、个性化的行文方式之中，从而难得的做到了集合明星荟萃的娱乐因子和特立独行的文学性于一身。当然，能做到如此效果，最大的原因还是：这本书中，明星只是配角，主角还是任相君自己具有传奇性的经历。如何传奇？这么说吧，书中描写的是作者任相君和30年中国原创流行音乐、30年明星制从萌芽到渐渐成熟的过程中共同成长，最后历经农乡乐评人、乡镇诗歌爱好者、草台班子歌手、倒票黄牛、卖香菜的摊贩、卖馒头的伙计、杂志社勤杂工、娱乐编辑记者，同时又经历若干感情纠结，即将成为私房菜大厨的经历。也许你会和很多人一样，觉得我的上一段不是在讲述一个娱记的成长历史，而是在讲述一个喜剧电影或者荒诞电视剧的编造剧情。可神奇就神奇在，却原来他在书中的



荒诞故事原来都是真的，以至于新书发布会上，创作歌手马条说“我十多年前认识任相君时，他是卖馒头的，经常带着一个卖羊蝎子的美女来酒吧听我唱歌……”时，台下一片哗然。我不好再多更多剧透了，我只能说，这是一本30年来，所有自命文艺的人、自觉曾经被音乐感动过的人都该捧读的书，因为这本书很可能也点到了你已经淡忘却从未遗忘的音乐心情。甚至，我觉得书的名字《一不小心做娱记》应该叫《文艺青年多老啊》，也就是他书的第一章的名字，而那一章的全称是“文艺青年多老啊，我们是文艺少年”。一代代的文艺少年听着歌从时间中走来，他们在走过自己的文艺青春之后，难免一步步走向成熟，世故、变身文艺中老年。幸运的是，在这个不可逆的时光河流中，虽然水中沙石磨砺难免，但有音乐流转，记忆就可以不断回转。

12、我爹去世十年多之后，我一直想给他写点东西，但是，他却是个普通老百姓。尽管我爹是个老百姓，但是，对于我而言，他却是一座山，一棵树，一条湍流不息的河流。我的童年时代，其实心里一直是对于他充满愤懑的，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每次他骑着自行车带我去溜达时，遇到中途买烟或者需要离开车子时，却从不把我从车子上抱下来，那时的自行车，大梁上都会卡上一个木制的小座位，而小孩子们一般就是被结结实实的卡在那个座位上，每逢我爹把车子扎在那里却不把我抱下来而转身离开时，我的心里都害怕得要死，我深怕车子会倒下，有几次，当有风吹来的时候，我都吓得半死，有一次，我还尿了裤子。尽管这样，但我每次，还都是倔强的沉默着，从不叫喊。但是，我心里却已经充满了对他的怨恨。到了少年时，我再坐我爹的车子时，就已经不需要坐在那个恐怖的小座位上了，于是这种怨愤，就慢慢淡化了。书上写的我爹，那种才华横溢，明显的是被我给放大了，但是，我爹确实真的是那个时代的才子，古筝，二胡，小提琴，笛子，几乎无所不会，这一点，也始终对我是个谜。后来，我爹那时的发小在回忆我爹时，似乎对于他的这些才能的源头，给了个合理的诠释，他们说，那时，镇子上，有很多被打成右派的大城市来改造的大文化人，而我爹，则经常和他们泡在一起。对于这一点，我无从知晓，因为，那时我还在前世。而那批人，后来都先后一一的离开，偶尔，也有个把留在了当地，而我，则在后来与他们的子女成了好伙伴，这其中，就包括后来留在了当地做县文化馆馆长的路明老师的儿子路维民。其实，也就是因为少年时代生活在那种被我爹营造的音乐氛围里，所以，我方才对于流行音乐有了从头到尾的关注。我很惭愧的一点就是，我最终也没能成为我爹眼中希望成为的样子！辍学之后，我从南到北，四处漂泊。其实，我一直都希望自己的那种状态的，我觉得，流浪的路，是一所最名牌的大学。而我遗憾，也只是遗憾，我爹到离开之前，我也没能从那所大学里毕业。我爹患的是胃癌，最后的几个月，我在北京站倒腾火车票，天天给家里寄点钱。但是，他还是走了。那一天，由于连棺材钱都是分头向邻居借的，所以，我感到自己特没脸没皮，于是就索性把羞愧与悲痛掺和在一起了，所以，那一天，我哭的特别彻底。一直到九九年，我方才在那所大学毕业，于是，我有了第一份工作，那一年，我都快而立之年了。于是，我成了内地比较早的那批娱乐记者之一。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一大批现在都已经是天王天后的艺人们，基本上，一出道，都被我采访过。但是，和他们的关系，也仅仅是如此而已，出了那个采访室的大门，大部分，都是谁也不再认识谁了。在我爹十年大祭的时候，我便开始酝酿着为他写点东西，但是，一直却没有动笔，我想，尽管，他是我心中的大师，但是，在万千读者的眼里，他确实个老百姓。契机是出现在零八年，当时有个作家出版社的编辑叫岳阳的，他从别人那里了解到我有十年的采访艺人的经历，于是就约我写一本关于娱乐方面的书，于是，我便试着答应了。尽管这样，但是，我仍是许久都没有动笔，于是，第二个契机出现。那一天，我和著名乐评人科尔沁夫和青年演员赵卓娜去海底捞吃饭，边吃边聊天，边聊天边吃，于是最后就吃的大家都撑得不行，于是在回家时，我们都没有打车，于是在路上，我们接着瞎掰乎，而其中一个话题就是关于出书的事情。娜娜中途先到的家，于是我与科尔继续暴走。那时，北京电视台上有一个由科尔沁夫作为总撰稿并且参与策划的节目叫做《岁月如歌》的，很是火爆。于是我们就出书这个事继续聊着，我一再纵涌他就以中国内地流行歌曲三十这个题材先写一本书，我随后跟上，写本内地娱乐十年的。到了兴隆街的时候，于是我们俩决定用剪子石头布的方式，来决定谁来先写。于是，三局过后，我以完败告终，于是，我说，那我先写吧！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我们俩基本上就把这本书的调子定了下来。大致就是，不装逼，不居高临下，不刻意致敬，不刻意批判，好玩就行，有什么事情就说什么事情。接下来，又是一阵拖拉之后，我在一个凛然的下午，迅速写完了前四章。由于那阵子各种采访很多，于是，又是一阵猛拖。第三个契机是王兵带来的。那时，他已经不再做女子十二乐坊的经纪人了，而和一位著名的dj杨樾合伙开了个叫百胜年代的公司。他们那时第一个项目就是由陈凯歌做总导演的大型实景节目《希夷之大理》。当时，王兵每天都被这个过亿的项目给折腾的半死。也就是在他被《希夷之大理》给累的精疲力尽的关口，

我们俩在开始在msn上扯得淡。我问他，最近忙吗。他说，累的快成照片了。他问我。你咋样啊！我说，我相对滋润，每天采访一些大小明星，还顺便写了点东西，只不过，越写越没信心了。他说，那发过来看看。于是，我把那最初的四章发给了他。我是第二天的下午才收到他的反馈的。我问他，看了吗？有戏吗？他说，靠！你丫把我给弄的掉泪了。这可让我吃惊不小，这王兵可不是一般的人，他至少得沉浸在文化娱乐这个圈子二十几年，于是，我有点不信，觉得他在忽悠我，于是，我把电话直接打了过去。我说，你可别忽悠我！他严肃的说，这次绝对是正经八经的，写吧！肯定是本好书。于是，自此，我方才滔滔不绝的开始讲着这个故事。要知为何最后这本书为何没在作家出版社出，且听下次分解。

13、不做娱记许多年，对娱乐圈的关心却未与日俱减。总免不了八卦的心，每遇娱乐圈的小盆友，便打听：“那个谁谁跟谁谁是不是有一腿？”对方答：“何止一腿。”你看，低俗得可以。翻这本《一不小心做娱记》，发现一个秘密，作者系我邻村。若干年前，民风仍然淳朴，河水正当清静，蓝天十分BLUE，是那种深深的BLUE。沿我的村子一路西行，2000米，到凤凰街，有个多才多艺的少年，因受了父亲的启蒙，正向着娱记的方向成长。那会儿，大约我还在抱着收音机听董文华唱《十五的月亮》，憧憬有一天能和叶倩文见面，听到齐秦激动得在田野里狂奔，而人家任相君，彼时已是颇有见地的“乐评人”——他已经能够凭了自己的听觉，分辨哪些是好哪些是坏，并讲出诸多的道理——这跟后来的乐评人并非同一概念，那些一本正经冒充专业的乐评，要么是肉麻的吹捧，要么是愤怒的装B，只有评论，没有音乐。说是“一不小心”，其实是上帝早有安排，若不是对音乐和影像的执著，若不是对娱乐的天生热爱，我相信，不会有后来的那个娱记。一个优秀的娱记，须有一颗娱乐的心。这不是一本纯粹写娱乐的书，更像一本自传，它是作者的成长史，它跨越了足够长的时间和空间，它分享欢乐，也坦承心路。作者成功复活了记忆深处的细节，他的父亲，他的乡党，他的初恋，他的工作……有曲折，有幸福，有眼泪，有欢笑，所有故事都生动。作者带我们进入他的精神家园，重温那些熟悉又温暖的画面。从另一意义而言，这本书是某个年龄段文艺青年的共同记忆，是一次精神之旅的重温。读传记的神奇之处是，可以把别人的经验拿来对照自己的生命，它宛如镜子，让我们更清晰地看待自己。一样的个体，一样的环境，经历却千差万别，为什么他成了李白，你成了苏东坡，他成了杨振宁，你却成了流浪汉？当然，忍不了八卦的心，在书里寻找自己想要的娱乐圈种种。硬是看出某些蛛丝马迹，何静和高大林，花儿乐队的“抄袭内幕”，生活中的谢霆峰和陈冠希……娱乐圈最是人情世故之晴雨表，让我们可以窥见其中的悲哀和感动，以及人性的卑劣和光明。

14、《一不小心做娱记》是一本书，不是电影或电视剧。这是本讲述梦想的书，是真实地发生过的书，初读会以为这是本回忆类性质的书。但却是在当今社会那群迷茫无措的青年追逐着梦想的路上被挫折与困难击倒，并退缩了回去，只好自我原谅地认命屈服于现实。这是一种可怕的现象，也是一种悲哀的景象，因为梦想不光是独属于青年人的，但是这样与那样的梦想大多数都是在我们青年时期激发与努力的，如果在人生中最为充满活力的阶段而迷失方向，那么对于之后的实现的愿望是寥寥可数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可歌可泣的，值得所有的人们去追求。今天我们突然会发现再来讨论这个话题却是如此的沉重与尴尬。

之前看过顾长卫导演的《立春》，为里面的平凡人物王彩玲在追逐着那个简单明了的梦想：能在国家歌剧院放声大唱。但是缘于现实与自身的种种“不足”只好无奈地远望着触手可及的北京，聆听着再熟悉不过的“春之歌”。而韩寒在语录中第一次表态对于梦想，“梦想是需要养的、是纯粹的，无关房子和车子。”这也许是对于当今青年一代最为真实贴切的诠释。

我与本书的作者是老乡，都是属于那种很文艺的青年一类吧，只不过他是对于文娱性的话题感兴趣，而我仍处在学习纯文学的范儿，总之今天自己是不值一提的。那时我们的共同梦想就是能在大城市有很好地发展，能做起自己真正喜欢的工作，多年之后衣锦还乡，光宗耀族，但今天思来想去这样的想法是多么的狭隘自私与局促不堪。还好，作者的梦想已暂时实现了，而我的也在路上奔波着，不管怎样从前大家都努力过并且回忆起那段日子会有一种感动与惊讶，原来那时的毅力竟然有这么大，如果换在今日有可能会放弃的。

那个年代我们都是幸运的，如此刻的四月春光，明媚而温暖，让人有播种的心思。关于这本书，我是在第一时间收到并第一时间阅读完的，完后心里久久不能平静，总想着拿起笔来写点东西与读者分享，但感觉这种东西不能随便就下结论与定义，所以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与实践经验才能写好这篇读后感。毕竟作者书中描写的那个古镇已名存实亡了，而让人揪心的是那个凤凰中学也已成了不为人知的教育之地了，整个学校如同那个破破烂烂的大门一样被二边高大整齐的商业街所遮盖，这样真实的病态写照也只有这个时代能完整地呈现出来。好在我们的希望在路上，奋斗的背后仍是一种坚定的信仰在支撑着。作者



## 《一不小心做娱记》

年少时与“六叔”的成长经历来讲已是有点不平凡了，而我感觉作者现如今成为了京都响当当的娱乐记者与他的性格与成长经历密不可分。早些年（今天也是）我们镇子上的传统习俗是都在十五六定婚的，那时的命运也只能是由父母决定，除非你自己争气地考上大学永远离开农村，所非你得认命，在初中毕业后结婚生子。还好作者那时家道中落了，从而被女方退了婚，其实也只有这样的世俗利益的打击才能把年少的叛逆与勇敢之心激发出来。于是有了退学后的边唱歌边做农活的身影；有了十七岁只身一人坐着火车南下深圳的流浪生活；有了二年在唐山死里逃生的病魔折磨后的阳光笑脸；有了在北京站邂逅黄牛党并与之伍的“看守所”经历；有了在水碓子的地方摆摊卖菜卖馒头的辛酸模样。但是热爱生活的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梦想，虽然这梦想竟然一不小心实现了，但是这个“一不小心”可不是一回头，一跨步就能实现的，那背后一朝一夕的泪水与汗水也只有奋斗在梦想之路的同道中人能体会到的。

虽然这本书名有点娱乐性，大半的文字也是详细地描写了上世纪末与本世纪初的娱乐事件，作者本真的再现以独特视角，让娱乐人与圈不再神秘，不再遥远，读来让人对那些所谓的“明星”有了一种平易进入的感觉，原来他们也如我们一样，只不过他们的身份与工作不同吧了。我很欣赏作者与几位一二线明星交下的深厚友谊，这种友谊是真诚的，无任何的利用与利益关系，与今日日益泛滥的“狗队”与“明星丑闻”都是不可比拟的。特别是当年花儿乐队在大红大紫后临“抄袭”事件后，作者与他们几个促膝谈心，最后还把别人送来的果汁分给了他们一半。后来花儿果然不负重望重新站了起来，写了一首歌曲送给了他。这也如这本书的封面上所写：作者用独有的幽默与淡然，将光芒万丈的娱乐圈还原于真实，又带领人们做了一次集体的反思；他拙中藏巧的叙述方式，更加彰显了真诚。是六零后寻找美好童年的时光机，是七零后向文艺从业者致敬的路线图，是八零后理顺文娱圈的九阴真经，是九零后在读腻了什么什么之后，用于漱口的一碗净水。

而他的睚眦必报是有的，更多的是懂得感恩，因为懂得感恩的人才会走得远。也许最终做娱记也是一种实属无奈之举，一个特立独行的梦最终还是实现了，于是在功成名就回头远望时便发现那些从前的同学好友都已放弃了曾经那些个信誓旦旦的梦想宣言。我相信年少的我们都渴望成为人人敬仰的作家、科学家、教育家等，但是等我们而立之年时仔细回味一下，便会发现自己的梦已被现实击打的支离破碎，为老少妻子，为柴米油盐，为权利钱财匍匐在地时，那遗失梦想也变得一文不值。这是一本娱乐版的《活着》，励志却不教条。这是一本丛林版的《奋斗》，辛酸却不悲戚。送给奋斗在梦想之路的诸君，与之共勉。

15、中国每年出版物数以百万计，除了房产中介奉为圣经的成功学口号，豁开内脏心肝肺掏给你的没几本；打着各类“诚实”旗号的出版物充斥各类便利店书架，名头没有一个不响亮的，来自一个“本县著名乐评人”的没几本，你知道我在说什么。中国自封娱记的人数以万计，敢抛开花边猛料把文字铅印的没几个；敢自封写字的人千百万，甘于“小报记者”称谓的没几个。你知道我在说谁。如果用一句话来描述《一不小心做娱记》，我会和作者一样狡猾乃至刻薄，写成字就是“一个70后文艺男青年在中国城乡结合部的发轫、成长史”。如果你爱屋及乌想通过它来寻找对偶像的亦步亦趋的话，马条估计会第一时间扑上来唱出那句“你找错了地方”，这个地方只有一壶热酒、一席暖心话、一个不介意在任何场合自嘲的中年汉子，一场未散的关于青春、梦想、爱情的茶话会——当然不是民主集中制的那种，因为这个家伙要么做出了你想做、甚至就是你做过的动作，说了你想说或者是说过的话。坦白说，很难界定这是一本交织了个人回忆的娱乐圈生存报告还是半自传体小说，你无法去评判主人公穿梭于改革开放初期的小县城与繁华都市的种种情感遭遇、梦想折戟与打工奇遇究竟几分真实几分演绎，但很显然这本书和所有标榜艰深、立意成功的小册子迥异。书像美女，有的一两眼足矣，有的则需要打磨，这本册子的狡猾之处在于它看起来素面示人，却在细微处百媚横生，撩得你心痒痒。它就像作者一样，总是喜欢抽冷子抛了一个包袱之后，躲在角落等着掌声响起，咯咯的笑以及轻描淡写的手遮动作无不彰显出那份得意、狡黠和假装不经意的恶作剧而收获的成就感。娱记作为一个特殊行业，赢得粉丝网友爱恨交织的待遇，这种冰火两重天的厚遇直接可以让“天上人间”歇业。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大众媒体、尤其是音乐媒体全面兴起的上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末的黄金十年里，资深娱记凭借专业度、敬业精神以及行业的热爱见证了一批歌坛大腕的崛起，这里有齐秦、张国荣、张震岳、张信哲等舶来品，当然也有高枫、杨嘉松、花儿、马条等等本土骄傲。作者像巧妙周旋于青春期的燕子、小婢儿和袖儿一样，把这些素材纳鞋底一般，缝到了个人成长史中，严丝合缝。但是，即便这样，千万别说陈冠希、谢霆锋、梁静茹，求你了——如果你确定细致读完的话，这本书虽然来这一个资深娱记，但他还真没在这个地方等你。且不说对典型中国城乡结合部小干部家庭的细致描写以及风花雪月到让张爱玲、琼瑶词穷的初开情窦，单是那浓烈带着淡淡沉重的父子之情、父亲去世后母

## 《一不小心做娱记》

亲释然中的不舍、媒婆擗撮下的相亲曲折等等足以使本书成为一部改革开放初潮期的家庭史诗，而这当然超出了一部有关娱乐记忆的册子本身。如果铺开来说，这本书的每一个棱角都能折射出一副完整的生活画卷，然而剧透不仅无趣而且可耻，面对文笔如此洒脱的一本册子胡诌乱侃已然有亵渎之嫌，那剧透更是吃力不讨好。这注定不会是一本皆大欢喜的书，但它那股拧着“就不告诉你”的劲头和酱牛肉般的嚼头，可以确保它不会超过于丹但也永远不会过时，前提是你相信有过青春——而且恰如作者喜欢埋伏好每一个伏笔一样，你会记得有一个娱记，他叫“任相君”。（文/车头小伙）

16、属于你的时代已经到来——读任相君《一不小心做娱记》我在大排档听过书中大部分的情节，也在相君电脑上读过最初的样稿，直到我捧着新书连夜读完。每一次的经历却又是不同层次的精神洗礼。这也越发让我诚惶诚恐，迟迟不敢下笔写这所谓的书评。所以这篇文章不敢妄称书评，权当是我向那个白衣飘飘的年代的再次敬仰。读这本书之前，请先忽略掉腰封上那一大串星光熠熠的名字。那只是出版社为了吸引眼球，适应这个速食年代而作的无奈之举。读完这本书你会对着作为配角的腰封和书名会心一笑，继而将它推荐给每一个你认识的人，理由肯定不是那腰封的内容。最好的宣传就是口口相传。这也是这本书在短短的十天之内，再次印刷的原因。相君独特的叙事风格有着典型的70年代烙印，在读的过程中，身心可以彻底的回到那个年代。甚至可以嗅到那种久违的味道。相信大部分70年代生人都会在这本书里再次感受到那个时代的气息。可以说像是坐着时光机的一次精神之旅。对于我们这一代人以及现在这个浮躁的时代，这本书绝对是值得静下心来细细品味的精神粮食。而邓丽君、张蔷、周峰、杨庆煌、张蝶、朱晓琳等等书中提到的华语乐坛刚刚萌芽时的先锋们，如果不是这本书，他们中的有些人也就会永远尘封在回忆深处。永不触碰。读完这本书才发现，他们的名字依旧光芒四射，怒放青春。书中以相君少年时代的经历映射当代娱乐圈纷杂浮躁的现象，这种呼应贯穿始终。“记不清是六叔还是叔本华说过：在娱乐圈，一切利用职务之便，占别人便宜的家伙，统统不得好死。”以及中学里假单纯玉莲的一句：“很傻很天真”都让人会心一笑。而每次叙述完少年时代大红大紫的歌者，都会缀着多年后遇到当事人再次提起往事的细节，让人感叹不已。这本书是相君个人的成长经历，也是华语乐坛的发展史。他以独特的视角将这所有信手拈来，不亢不卑的在嬉笑怒骂中刻画出一个个活灵活现的人物。少年时代的精神领袖六叔、磁带店善感的胖子、三剑客里的阿俊以及来自新疆的象棋才俊小马。无一没有现实中存在的原型。以至于后来我与阿俊在酒桌上推杯换盏时，一直恍如书中。这些人物之中最为精彩的描述当是小马与镇上象棋爱好者挑战一节。一群人街上下棋这平凡无奇的事愣是被相君描写的侠肝义胆、荡气回肠。尤其是小马与相君父亲决战一段。不输古龙金庸。说到这，不得不提，相君也多次说起，这本书其实是写给已经逝世的父亲。对于父亲临走那一刻的书写，相君那朴实无华的文字显示出巨大的力量。令人哽咽不已。“我爹说，你去堂屋给我倒碗水吧！记得放上一点红糖。我说，好的。我从东屋走到堂屋，大概要用十秒的时间。我往碗里放上红糖再沏上水，大概要用五秒的时间。当我从堂屋再回到东屋里，大概又是十秒的时间。而我爹，就是在那二十五秒时间的某一秒，静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书中某个章节曾提到有一大批怀有梦想的才子佳人，经历困顿时候，纷纷潜伏于媒体圈，然后屏住呼吸，静静地等待着那个属于自己的时代到来。像科尔沁夫、崔恕、文雅、杜磊等如今已经实现自己最初梦想的音乐人。我想说的是，相君的这本书也已经让他原形毕露，赫然就位于作家之列。不用想，属于你的时代已经到来。

17、-----读《一不小心做娱记》有感自上初中起我就迷上了收藏。邮票、昆虫标本、唱片、小古玩...五花八门、无所不包，二十余年来积攒的藏品已达数百件。这些“宝贝”中包括非常罕见的四川峨眉山枯叶蛾标本、于安徽西递宏村收得的清末民初银饰、北宋徽宗赵佶时期的“政和通宝”铜钱，还有某次骑着叮咛作响的自行车逛圆明园时在福海边上捡到的一枚围棋白子。此子直径过寸、质地为汉白玉，细腻温润而品貌卓然，也许当年就沾在微笑着与纪晓岚对坐的乾隆帝的指尖、悠然落下而成就了君臣间的一盘名局.....而我在如此繁杂的藏品中的最爱，居然是一盏其貌不扬的农家小油灯。此灯整体为陶制，呈青灰色，看上去显得粗糙甚至土头土脑。但端起来仔细观瞧，竟见灯身上布满了当年的工匠捏制它时留下的无比清晰的指纹；又翻转灯底，惊见正中刻有四字底款——“正统年造”（明英宗朱祁镇年号）.....一刹那古人们的呼吸、陶窑里的热气倏然扑面而来；而数百年漫漫长夜中静立于窗下床首的这一灯如豆，又沉默着为多少人送去了光亮、温暖、脉脉深情及无尽的希望？有一本刚刚出版的新书之作者，就与这盏灯极似。同样来自遥远的乡间，同样外形朴实甚至粗犷，同样在荏苒的流光中一直默默无闻到现在。但，当作者的文字像灯的底款一样缓缓亮出，一切都变了。太多的呼吸混杂着真实的汗气、酒气、江湖气喷薄而出触手可及，更多的泪水拥抱着刻骨的欢笑、歌唱、疼痛汹涌而至铺天盖地。他写的是娱乐圈，却无处不再的强调着娱乐态度和娱乐精神；他讲的明明是真人



## 《一不小心做娱记》

真事，却有着章回小说般的跌宕起伏。他致敬了一个时代，也批判了一帮傻逼，只是，在他娓娓动听的文字中，却隐蔽如静静的水面。或许，暗流的力量才是最大的，有时，戏谑和反讽，要比蹦着高梗着脖子讲经布道要犀利的多！罗曼罗兰、迈克尔杰克逊、平克弗洛伊德、路遥、黄牛党、菜贩子、拘留所、林白、邓丽君、张国荣、罗大佑、周杰伦、韩庚、李宇春……或许，也只能由他用淡然的方式，才能烹出一锅有滋有味，且不是快餐的文娱大烩菜。就像那盏灯，真诚而绝不矫情、坦荡而毫无粉饰，自成一美、拙趣盎然。仍像那盏灯，只消一番如此鲜活、亲切、气韵横生的无声表述，就令那些浮华如蝶蛾、银铜、玉子……的殊颜异彩、宝光张扬乃至王者气派于瞬间黯然失色。没有边界的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悲喜谈笑间时光流转、沧桑如电。一书如款，以隐秘的笔画镌刻下珍贵的历史乃至生命的价值，讲出的只有四个字——良心，希望。人似奇文，心若古灯。这本书的名字叫《一不小心做娱记》，虽书名轻薄，但内容却是极尽文艺；这本书的作者叫任相君，虽略显阴柔女气，但却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铁血真爷们。（作者简介：周俭，资深媒体人，乐评人）

18、不是你不小心读任相君《一不小心做娱记》崔恕任相君的新书《一不小心做娱记》大红大紫，听说最近又加印了，如果作为一篇书评，或许有点姗姗来迟，作为序更来不及了，算是作为相君的一个老朋友给他的一些心里话，也许正是时候，当然也是用相君习惯的掏心窝子的方式，真是因为他这种方式，才能让他这本书能够叫好又叫座，甚至引得一些像我们一样年纪的文艺中青年涕泗横流。认识相君快十年了，如果不是2007年的某个深夜，他把自己的文章发给我看，我不会认为这个来自山东的爷们有如此细腻的一面。当时，已经是个资深娱记的他，对于娱乐行业有着超乎寻常的兴趣与了解，也有很客观的态度。却用一直用着他的方式，用感性的角度记录着他身边发生的人和事。本来，我写这篇读后感，想用《一不小心就老了》做题目，回顾一下我们曾经共同当娱记的那段岁月，回顾那时候我们有多年少气盛，后来我才发现，原来我比相君老得快。他其实比我年长，但是，在他依然执着的带着激情背着书包在人海里浮沉打拼，我已经老而无力的退到幕后，变成一个靠写词养活自己的动物。为了不暴露这一点，我决定放弃这个角度，只讴歌相君的激情，忽略掉相君的年龄。当然，大家还是可以从他书里关于刘文正、邓丽君、张帝的描写中推测他生活的时代，那时一个遥远而美好的黄金年代。那个时候没有网络和手机，要叙旧只能见面，那个时候没有mp3和彩铃，听歌买唱片，是要花钱的。怀旧，原来是可以被影响的，在任相君“任氏风格”的叙述中，很难不受他的传染，尤其是看到那一串串闪烁着光芒的名字。我原以为怀旧是老了的表现，但是，再读过这本《一不小心作娱记》之后才发现，怀旧，恰恰是因为自己怒放青春花朵还在。其实正是因为这份青春，这份热情，才让相君经历了若干次生活的波折之后，进入了这个行业，而且一做就是十年。我们又何尝不是。在这本书的某一章节，相君提到了我。很客观，但是也让我很汗颜。寥寥几句话，似乎把我潜伏在媒体那几年的野心都拆穿了。不过，很奇怪，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的想法，最近我的大学同学还说我是一个没有计划的人。所以说，在媒体潜伏时，我真的没想过会在这行做这么久，甚至发表过几首歌词之后，也没有想过一直会吃这碗饭。如果有，一定是潜意识作祟。是的，如果说什么一切都是命中注定冥冥中自有安排之类的鬼话，不如把一切都归咎于自己的潜意识，我们的路之所以这么选，之所以这么走，完全是因为我们是如此的热爱流行音乐，热爱这个现在说起来或许有点虚无的唱片界，做娱记也好，做乐评也好，写歌词也好，出唱片也好，途经不同，原因还不是一样。没有儿时那些曾经沉迷的相似经历，哪有后来那么多看似偶然的必然？一切的答案都在书中，特别是本书的前半段。这样说来，其实我们都没有一不小心。我们必须这样。



# 《一不小心做娱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